

2023年度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部门预算公开（本级）

二零二三年三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一、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

(一)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政策，拟定我县城市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；对工程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园林绿化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建筑业、建材业、房地产开发业、装饰装修业进行行业管理。

(二) 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。负责制定城市建筑工程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、经济评价分析、建设标准、投资估算指标；审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；对重点工程进行协调、督导、服务；负责建筑工程的开工审批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环评、竣工验收；核发《建筑施工许可证》。负责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的稽查及违法违规处理；负责建筑施工、勘查设计、装饰装修、房地产开发、工程监督、工程定额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的行业管理；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出县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合作。

(三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房地产市场管理和住房保障的方针、法律、法规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责任，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，监督管理全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，监督管理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，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，负责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和技术培训等工作。

（四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研究编制拟定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的产业政策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以及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负责县城市政公用、园林绿化方面的执法监督：

（1）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占用、挖掘、损坏城市道路、损坏排水设施、桥涵、以及广场等方面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。

（2）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影响、损坏县城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设施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监督。负责对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市政行业的设计、资质审查、建设审批、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。

（3）依据《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的规划、设计、审批、建设施工的开发管理和养护保障的指导。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损坏县城绿地、草坪、花草、园林绿化设施及乱砍树木等方面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。

（六）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桥梁、涵洞、河湖、污水、排水等市政工程规划设计，开发建设（含项目招标）和保护管理工作。负责县城防洪预案的规划编制，主管县城防洪排涝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和公共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区新建、改造亮化工程的设计、预算和实施工作；负责沿街标志性建筑物亮化的指导工作；负责全县照明技术咨询、交流和标准会审工作；参与城市照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
(八)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。

(九) 负责全县建材行业管理及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；负责全县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推广工作。

(十)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内设机构15个，包括办公室、人事保卫股、财务计划室、工会、工程管理股、公用事业股、房地产管理股、村镇股、城建股、法制股、科技建材股、安全监督站、行政审批科、住房保障中心、纪检监察室；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：本级预算、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另外，由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人民防空办公室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预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。

2023年度，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，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.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
- 2.兰考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- 3.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合计22726.87万元，支出合计22726.87万元，与2022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0974.17万元，增长93.38%。主要原因：本次预算说明不包含住房公积金的数据，包含上年年末结转数据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合计22726.8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2726.87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支出合计22726.8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788.23万元，占7.87%；项目支出20938.64万元，占92.1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726.8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2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0974.17万元，增长93.38%，主要原因：包含上年年末结转数据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建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726.8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国防（类）支出81.47万元，占0.36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41.08万元，占0.18%；社会

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27.42万元，占0.12%；城乡社区事务（类）支出22576.9万元，占99.3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788.23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700.13万元，占95.07%；公用经费支出88.1万元，占4.93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.79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.01万元。主要原因：财政要求缩减三公经费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0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04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.76万元，主要原因：缩减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7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.35万元。主要原因：缩减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88.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.7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.72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共组织对3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50205万元。2023年，兰考县住建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57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0938.64万元。我局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7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三项，主要是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428.9万元、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2193.4万元、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3058.4万元。我

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